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5598號

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訴訟代理人 許耀中

鍾德暉

被告 張秀絨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4年度重簡字第485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肆萬柒仟元，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四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八點二五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捌仟貳佰陸拾元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現金卡約定事項其他約定事項第3條約定可憑（見本院卷第55頁），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本件復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4年7月15日向訴外人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眾銀行）申辦現金卡之信用貸款，約定被告得於核准額度新臺幣（下同）15萬元內循環動用借

01 款，利息就實際動支金額按年息18.25%固定計算，但如未  
02 於每月繳款期限前清償最低應繳金額，依現金卡約定事項借  
03 款約定事項第11條第1款之約定，即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  
04 為全部到期。詎被告自95年1月4日起即未依約還款，依約其  
05 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欠本金14萬7,000元及如主文第1  
06 項所示之利息未為清償。嗣大眾銀行於107年1月1日與伊合  
07 併，由伊為存續公司，並概括承受大眾銀行一切之權利義  
08 務，故被告自應對伊清償前開欠款等語。爰依現金卡契約所  
09 示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10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其聲明異議意旨僅泛稱其行動  
11 不便，日常生活皆須照護者協助，債務乙事已無法確認事實  
12 等語，並無其他具體聲明或陳述。

13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4 (一)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15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16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7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分  
18 別定有明文。次按原告對於自己主張之事實已盡證明之責  
19 後，被告對其主張，如抗辯其不實並提出反對之主張者，則  
20 被告對其反對之主張，亦應負證明之責，此為舉證責任分擔  
21 之原則。又各當事人就其所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均應負舉  
22 證之責，故一方已有適當之證明者，相對人欲否認其主張，  
23 即不得不更舉反證（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483號民事判  
24 決參照）。

25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大眾銀行現金卡申  
26 請書暨約定事項、宣告書、現金卡繳息明細、金融監督管理  
27 委員會106年1月17日函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49至57  
28 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司促字第3164號卷第13至15  
29 頁），核屬相符，已有適當之證明。而被告對於上開事實，  
30 雖就支付命令聲明異議，但僅泛稱本件債務已無法確認事實  
31 云云，且其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亦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01 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陳明具體答辯要旨，遑論舉出反證，其  
02 空泛之抗辯自不可採，應堪信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為真實。  
03 從而，被告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清償，經視為全部到期，原告  
04 依現金卡契約所示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05 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6 四、本件訴訟費用，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

07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09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石珉千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14 書記官 楊婉渝